

訴 願 人 杜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廢字第 41-099-0809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 99 年 6 月 22 日發現本市士林區天玉路〇〇號旁私有土地（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 72 地號）有任意棄置垃圾及雜草叢生情事，致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C926424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該通知單於 99 年 6 月 23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 29 分派員前往上址勘查，發現上述髒亂情形仍未完成改善，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認訴願人未盡管理、清除之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開立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4069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9 年 8 月 9 日廢字第 41-099-0809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8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4 到項次 7 違反事實之案件（包含：1、未清理土地或建築物與共衛生有關者。）
違規情節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巡查員現場口頭同意延後改善期限，卻於 99 年 7 月 1 日即行開單舉發；又系爭土地因案遭法院假扣押，以致無法挖土建造，致基地長草，即使超過 50 公分，但並未攀越土地建

築線外，且周圍已用鐵板封閉，並無妨礙觀瞻情形，自不構成污染環境之行為。訴願人已於 99 年 7 月上旬僱用挖土機整地除草，現場已無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現系爭土地有任意棄置垃圾及雜草叢生情事，致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以事實欄所載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99 年 6 月 23 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99 年 7 月 1 日再次前往勘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環（稽）士通字第 BC926424 號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現場採證照片 19 幀、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9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巡查員口頭同意延後改善期限，卻仍開單舉發，而系爭土地遭假扣押無法施工，且周圍已用鐵板封閉，雖有雜草但並未攀越土地建築線外，亦無妨礙觀瞻情形，自不構成污染環境之行為云云。按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人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環境維護，應盡其管理及清除廢棄物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違者依法處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9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

「一、士林區隊……於 6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5 分在士林區天玉街○○號旁（天母三小段 0072-0000 地號）空地發現雜草叢生、堆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當場開立改善通知單（北士林通字第 926424 號）以郵寄雙掛號送達，陳情人於 6 月 23 日收到改善通知單。二、陳情人收到改善通知單來電說明該地法院查封，無法清除，本人告知將依規定 7 天後如未改善，會寄告發單給陳情人，要求趕快清除。於 7 月 1 日現場查看，還是未清，當場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註明如未改善將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以郵寄雙掛號方式送達。三、陳情人收到罰單後再要求可否寬限幾天，本人告知儘快處理清除……。」並有 99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之採證照片 19 幀在卷可稽。是系爭土地於複查時仍有垃圾堆置及雜草叢生未完成改善之情事。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即應盡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廢棄物之義務，其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另縱令系爭土地因

案經法院假扣押，亦僅限制訴願人對該筆土地為建造或處分，訴願人尚難據以免除對系爭土地管理維護之責。又訴願人雖主張於 7 月上旬已僱用挖土機整地除草，現場已無垃圾，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